修订《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国家标准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协作单位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国标委发[2020]53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 GB/T 33057—2016《废弃化学品取样方法》国家标准的修订工作，本次修订标准名称改为《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计划编号：20205067-T-606）。本标准由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起草小组成员：江西核工业环境保护中心、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

1.2　主要工作过程

1.2.1　起草阶段（2019 年 7 月～2020 年 5 月）

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接到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文件“国标委发[2020]53 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的通知”后，按照通知要求，即对标准名称改为《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计划编号：20205067-T-606）修标计划展开工作，成立起草工作组，成员包括：江西核工业兴中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深圳准诺检测有限公司、重庆蓝洁广顺净水材料有限公司等，负责标准修订过程中各阶段相关文件的起草编写工作，包括资料查询、资料汇总、标准草案、编制说明及上报材料等。

从废弃化学品处理处置实际情况出发，遵循标委会体系框架，向各有关单位发修标调查函，查阅相关资料，广泛征求行业内意见，对收到的回函意见归纳总结，提出了文献小结。

2021 年 10 月 10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召开了制修订标准工作方案会。会上标准起草工作组对《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国家标准的修订进行了认真仔细的讨论，确定了标准的初步修订内容以及工作进度和工作内容。具体工作安排为：2021 年 12 月底前，起草小组根据废弃化学品处理处置工作实际，以及废弃化学品领域内标准化现状，查阅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资料和现行标准，补充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实际技术内容；2022 年 1 月底前，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2022 年 2 月底前，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稿上网公开征求意见。

1.2.2　标准征求意见阶段（2022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28）

2022 年 2 月份由负责起草单位提出了标准征求意见稿（草案）、编制说明，向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及生产单位发送了电子文件征求意见，并在互联网上（www.trici.com.cn）公开征求意见。

1.2.3　标准审查阶段（2022 年 5 月）

1.2.4　报批阶段（2022 年 6 月 23 日前）

2022 年 6 月 20 日提出了标准草案报批稿、编制说明及其附件。

二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制标原则

2.1　国家标准编制原则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有利于加强对环境及人身安全保护；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和节能减排；符合废弃化学品处置行业发展要求，促进废弃化学品资源化处理处置技术革新；遵循科学性、先进性、统一性。

2.2　确定国家标准主要内容

本次标准修订根据国内废弃化学品处理处置实际情况、标准化现状以及全国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体系框架进行修订。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1）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废弃化学品的取样、制样、安全措施、过程控制。

本文件适用于废弃化学品的取样、制样，不适用于废弃爆炸品、废弃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及废弃易燃性气态化学品。

2）术语和定义

为了科学、合理地进行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除了《废弃化学品术语》（GB/T 29329）界定的术语和定义外，在原有“批、批量、份样、份样量、份样数”基础上，增加“样品制备、机械联合制样”。

3）取样

包括：取样目的、准备阶段、调查和踏勘、取样方案、取样记录和报告、取样点、份样数、份样量、取样方法、取样类型等。取样方法中给出简单随机取样法、系统取样法、分层取样法、两段取样法共 4 种取样方法，在实际情况中具体选择；取样类型中，从废弃固体化学品取样、废弃液体化学品取样、废弃半固体化学品取样分别进行描述。

4）制样

包括：制样目的、制样要求、制样工具、样品制备等。样品制备包括：手工制样、机械联合制样。在手工制样中，分别介绍废弃固态化学品、废弃液态化学品、废弃半固态化学品的制样。

5) 安全措施

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安全措施参照 GB/T 3723，在管道（线）、大池（坑、塘）、大容器（储罐、槽车或船舱等）等有限空间进行取样作业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注意缺氧或硫化氢等有害气体。

6）过程控制

规定了取样制样过程、盛放容器、盛放容器标签、运输、样品保存等过程控制措施。

本次修标与 GB/T 33057—2016 相比，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了标准名称；

——增加了术语“样品制备”、“机械联合制样”及其定义（见3.6、3.7）；

——增加了“制样”章节（见第5章）；

——修改了第6、第7章，增加制样描述；

——增加了“看考文献”。

三　标准修订的目的、意义

在废弃化学品处理处置的过程中，一般情况下都需要对废弃的化学品进行检测，作为废弃化学品特性鉴别、成分分析，尤其是废弃化学品中存在可以回收的有价元素或者其他有价物质时，更需要对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等以完成废弃化学品的检测工作。由于不可能对所有废弃化学品都进行检测，所以对化学品的取样和制样工作就显得尤为重要。

废弃化学品成分检测分析，往往其称样量仅为几克，甚至几分之一克。由于原料成分以及水分、粒度、硬度等因素影响往往会造成产品成分含量和组成结构波动变化而不均匀。为此，必须制备出成分均匀的试样，使得任意试样都可以与评价对象的品质特征具有符合性，以满足检验工作需要。否则，即使仪器如何精良，检验操作如何精细都将毫无意义，极有可能造成错误评价。因此，重视废弃化学品制样工作同样是保证检验工作质量的重要基础。

综上废弃化学品处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拟对现有 GB/T 33057−2016《废弃化学品取样方法》标准进行修订，在现有取样方法的基础上增加制样方法，相应的修改标准名称为《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

2019 年二季度，标委会曾申报标准计划《废弃化学品制样方法》（项目编号：2019100223），经专家组评审，建议对现有取样方法标准进行修订，增加制样部分，并建议修改标准计划名称为《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

本项目修订符合《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 年～2020 年）》第三章“重点领域”中第三条“加强生态文明标准化，服务绿色发展”专栏 5“生态保护与节能减排领域标准化重点”中的“环境保护”范畴；在国务院发布的《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中，将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置等列入重点领域。大宗废物综合利用对推动循环经济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加快构建可持续的生产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四　采标情况、标准水平

4.1　采标情况

目前没有收集到《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相关的国内外标准。收集到的国内资料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约4日修订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4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GB 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5085.1～6《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2268《危险货物品名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8年版)； GB/T 33057−2016《废弃化学品取样方法》、GB 2007.1—1987《散装矿产品取样、制样通则　手工取样方法》、GB/T 6678—2003《化工产品采样总则》、GB/T 6679—2003《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T 6680—2003《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GB/T 3723—1999《工业用化学产品采样安全通则》、GB/T 29329《废弃化学品术语》、HJ/T 20—1998《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 298—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JIS K0060《工业废弃物的取样方法》等。

4.2　标准水平

本次修标，在原标准《废弃化学品取样方法》的基础上，增加废弃化学品制样方法内容，结合国内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实际操作情况，完成《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国家标准的修订，收集到国外相关标准 JIS K0060《工业废弃物的取样方法》，为标准的修订提供一定的技术支持，标准修订完善后，对于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分析测试、收集、贮存、运输、回收、处理处置等都能起到指导作用。综合分析，本标准为国内先进水平。

五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没有冲突。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的处理情况见《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七　国家标准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的建议

GB/T 33057—2016 为推荐性国家标准，本次标准修订后仍为推荐性国家标准。

八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修订工作完成后建议尽快发布实施本标准，及时组织标准宣贯，在行业内进行推广，使相关企业了解标准内容，指导废弃化学品处理处置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有序开展，促进标准顺利实施。

九　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次标准修订完成、标准发布后，建议实施日期“自发布之日 6 个月”，GB/T 33057—2016 即废止。

十　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本次修订《废弃化学品取样方法》国家标准为首次修订，名称改为《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标准起草小组按照行业实际情况，认真组织，积极开展标准修订工作，修订后的标准行业适应性更广泛，指导性更强，对废弃化学品处理处置前期工作的规范性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废弃化学品取样制样方法》国家标准起草小组

2022.2.9